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3-40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具体的合作事宜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最终是否能达成合作尚存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2.本备忘录为后续双方推进具体合作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 3.本备忘录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矿业”)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01,以下简称“南宁化工”)于2023年5月16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具体情况如下:

一、战略合作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介绍

- 1.企业名称: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087313433
- 3.法定代表人:蔡勇
- 4.注册资本:632,567,479元人民币
- 5.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6.成立日期:1998年6月15日
- 7.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国际商务大厦29层
- 8.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上载明的内容及有效期开展经营);化工设计;科研、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专项审批);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机械配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出口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关联关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10.履约能力:南宁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3年5月16日,公司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西鸟礁心瀚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矿业”)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战略合作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兴业矿业、南宁化工依托各自技术和产业优势,围绕资源勘探、智慧矿山、选矿技术、产销合作等开展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并研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二)合作内容

- (1)以技术创新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产学研用深度合作,聚焦生产重点难点技术,联合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广西大学、广西柳州瀚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矿业”)提升回收率和技术升级为切入点,加快推进后续合作,并延伸拓展地质找矿、智慧矿山等领域技术合作。
- (2)基于双方产业互补、合作共赢原则,推进兴业矿业、银矿业、贵研铂业等精矿产品与南宁化工签订采购订单合作;并探索在兴业“业精矿”产品经初级冶炼后供应南宁化工,形成双方特色稳定供应模式。

(三)本备忘录生效条件

本备忘录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1.本备忘录为双方意向性约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涉及具体合作事宜双方将签署具体合同,有关合作安排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对本公司的影响

- 1.本备忘录载明的合作事项如能顺利推进,在能够提升公司银矿业选矿回收率和技术升级的基础上,有利于未来公司整体的产品与技术升级,优化资源配置,从而实现营业收入增长及盈利能力提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 截至本公告日,本合作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亦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不确定性。
- 本备忘录的签署有助于构建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任何一方形成重大依赖。

四、风险提示

- 1.本备忘录为双方意向性约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后续具体的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最终是否能达成合作尚存不确定性。
- 本备忘录为双方意向性合作约定的基础,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关于本备忘录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ST紫鑫 公告编号:2023-055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收到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通知书》,《通知书》称,吉林伊伊堂配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伊堂”)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公司进行重整。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条款规定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2022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2022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2022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3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目前已按照下述《通知书》要求,向法院提交相关材料,截至公告披露日,法院尚未裁定受理本次破产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通知书》仅为法院例行告知程序,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 work。

2.公司重整及其衍生品种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和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受理重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仍以“\*ST”字样)。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及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向可持续发展转型,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在被宣告破产的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12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期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9:15至下午9:15至下午9:15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金石镇旧围工业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庆洪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总股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72,01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116%;

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6%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3人,代表股份1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2,010,1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2,010,1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2,010,1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72,010,1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薪酬、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010,1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詹新阳出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声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鑫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补充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展期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1,000,000	0.84%	0.11%	否	2023年5月12日	2023年5月1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益投资	是	1,000,000	0.84%	0.11%	否	2023年5月12日	2023年5月1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
合益投资	是	3,000,000	3.18%	0.43%	否	2023年5月12日	2023年5月1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本指公司截至2023年5月15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本次新增质押/展期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20	13.29%	46,250,000	46,250,000	38.72%	51.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李晓华	69,016,230	7.60%	14,000,000	14,000,000	22.12%	16.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Pan Xiangming	139,257,182	14.14%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Sherry Liu	71,298,702	7.39%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Jerry Yang Li	14,756,754	1.65%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88,256,444	44.6%	60,250,000	61,250,000	15.33%	15.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截至2023年5月16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次日一开盘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风险解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四)在本所发行过股票或者发行过公司债券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和“前款规定的停牌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9日停牌一天,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不包含2023年5月4日。截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因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深交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日一开盘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风险解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10日、2023年5月9日、2023年5月9日、2023年5月10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13日、2023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3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37、2023-39、2023-40、2023-43、2023-45、2023-46、2023-47、2023-50)。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2023年5月26日,公司被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重组。2023年4月27日,公司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23年5月4日,公司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决定书》,指定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破产管理人,组织开展全面接管各项工作。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交易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既通过现场投票,又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其他未投票的视为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 截至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上述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八)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网络投票:本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间: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3-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16: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湖大厦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文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2人,代表股份658,617,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5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总数194,905,84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16.5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393,711,17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4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总数546,01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04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总数250,8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02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总数295,21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025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详细表决情况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380,111	99.9668	236,900	0.0402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09,110	56.6125	236,900	43.3875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380,111	99.9668	236,900	0.0402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09,110	56.6125	236,900	43.3875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380,111	99.9668	236,900	0.0402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09,110	56.6125	236,900	43.3875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380,111	99.9668	236,900	0.0402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09,110	56.6125	236,900	43.3875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380,111	99.9668	236,900	0.0402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09,110	56.6125	236,900	43.3875	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380,111	99.9668	236,900	0.0402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09,110	56.6125	236,900	43.3875	0

7.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384,011	99.9636	273,000	0.0464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73,010	50.0009	273,000	49.9991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380,111	99.9668	236,900	0.0402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09,110	56.6125	236,900	43.3875	0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3-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和5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定期)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23,670,900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内容详见公司于202